

## A27.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 1. 收受利益守則及指引

學校在學校管理及與學生和家長的往來上，須遵守誠信可靠及公正持平的原則。校內教職員在處理學校事務上，必須時刻保持高度的誠信，以維護學校、家長及學生的利益，並確保個人行為不會有損學校名聲。

本守則旨在闡述學校對於教職員因辦理學校事務而接受利益的政策，以及學校對教職員行為操守的有關要求。

### 2.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凡學校僱員未經校董會批准而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利益」一詞(定義見載於附件1)包括金錢、饋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

### 3. 接受利益

除本守則內的規定外，教職員不得向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學生、家長、同事、供應商、承辦商、教科書出版商或書商)接受或索取任何利益。

學校批准教職員接受(但不得索取)下述利益：

- (a) 學生、家長送贈的禮物(不包括現金)，但價值不得超逾(100元)；
- (b) 學生、家長在畢業典禮上送贈的禮物(不包括現金)，但每次總值不得超逾(500元)；
- (c) 退休、離職、畢業典禮或其他特別場合，家長、學生、同事、家教會或校友會送贈的禮物(不包括現金)，但每人所送贈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逾(1,000元)。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教育局根據實際情況，建議學校採用的數額。]

教職員如欲接受不屬上述範圍的利益，必須在事前或在接受利益後，盡快向校監/校長取得書面批准。校監、任何校董或校長如要接受利益，均須校董會批准。可參閱〈學校收受捐贈指引〉。

不過，如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而接受的利益與學校職務無關(即送贈者與學校並無關係)，則不受限制。如有任何疑問，最適當的做法是徵詢校董會或校董會受權之人士的意見。

教職員絕對不可接受任何人士就下列事項所提供的利益，而校董會亦不會予以批准：

- (a)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或晉升；
- (b) 學生的取錄或升級(經教統局核准收取的註冊費不屬利益)；
- (c)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經核准的正式收費不屬利益)；
- (d) 為校內學生進行補習；
- (e) 提名教師或學生參加訓練課程或往海外受訓、接受獎學金或其他學術獎勵；
- (f) 提名學生入讀其他教育機構或大學；
- (g) 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捐贈；
- (h)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折扣、佣金或禮物；
- (i)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施而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費用；及
- (j) 由供應商、承辦商或其他與學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贊助，提供給學校教職員的旅遊優惠。

#### 4. 利益衝突

教職員應避免處理與學校利益有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

「利益衝突」是指校方的利益與教職員本身或以下人士的利益有所衝突：

- 他的家人及其他親屬；
- 他的私交友好；以及
- 有恩惠於該職員的任何人士，或該職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士。

教職員被指派處理校務時，如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應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向獲授權的校長或校董會申報，並避免處理有關事務或遵照校長或校董會的指示辦理。

#### 5. 外間工作

教職員如欲或已在外間擔任任何受薪或非受薪的工作(包括非全職的工作)，必須填寫申報表，並須得到校監/校長的書面批准。如教職員所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引致利益衝突，則不會獲得批准。

## 6. 其他可能涉及利益的事項

- 6.1 教職員在任何情況下如未經授權，均不得洩漏任何機密資料(包括試題在內)。
- 6.2 教職員絕對不得挪用學校財產。
- 6.3 教職員不得捏造文件及提交虛假帳目，否則可能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受到檢控。
- 6.4 教職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得接受或透過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協助(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及家長等)，取得貸款。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一般銀行貸款。
- 6.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款待並非一項利益。不過，為避免任何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教職員不應接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任何奢侈或頻密的款待。
- 6.6 教職員應避免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賭博活動。

## 7. 違反守則

學校職員如違反學校所訂的以上守則，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包括撤職)，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被當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

如欲檢舉任何懷疑違反本守則的不當行為，可向廉政公署提出。當局會盡速秉公辦理，而有關投訴絕對保密。

## 利益的定義

利益是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利益並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款，詳細內容已按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

## 學校收受捐贈指引

### 1. 原則：

學校收受之捐款或物品，必須符合用於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但同時絕不可：

- 1.1 違背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及學校的辦學理念。
- 1.2 使校譽受損。
- 1.3 令學校對捐贈者構成虧欠。
- 1.4 導致學校出現額外的經常開支。
- 1.5 導致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

### 2. 程序：

- 2.1 捐贈款項/物品，須經校長審核，並建議校監批准/不批准接受，最後由校董會確認/追認。
- 2.2 學校在接受捐贈後，須填寫《學校接受捐贈項目記錄冊》，妥善記錄有關捐贈的詳情。
- 2.3 校長須定期向校董會報告有否接受任何捐贈及接受捐贈的理由。
- 2.4 學校須在周年報告內，報告該年度接受各項捐贈的金額及用途。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接受利益申報表**

學校批准教職員接受(但不得索取)下述利益：

- (a) 學生、家長送贈的禮物，但價值不得超逾(100 元)；
- (b) 學生、家長在畢業典禮上送贈的禮物，但每次總值不得超逾(500 元)；
- (c) 退休、離職、畢業典禮或其他特別場合，家長、學生、同事、家教會或校友會送贈的禮物，但每人所送贈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逾(1,000 元)。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教育局根據實際情況，建議學校採用的數額。]

**第一部分 個人利益細節**

饋贈人姓名：

---

獲贈禮物的場合：

---

禮物的資料及估值：

---

饋贈人與學校的業務關係：

---

饋贈人和獲贈教職員的私人關係：

---

獲贈教職員：\_\_\_\_\_

職 位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

**第二部分 申請批准**

致：\_\_\_\_\_ (批准人職位)

處理方法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號)

提議 批准

- 由獲贈教職員保留
- 存放辦公室內作陳列或紀念
- 由學校教職員共同分享
- 在教職員活動中作抽獎禮品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饋贈人
- 其他(請註明：\_\_\_\_\_ )

批准人：\_\_\_\_\_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申請人：\_\_\_\_\_

姓 名                      簽 名                      日 期